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72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李明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01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02 於民國108年8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03 佐，至113年1月10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4月餘，而本件原告請求
04 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8,508元（含工資4,500元、塗裝6,4
05 26元、材料費用27,582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
06 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07 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
0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9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0 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12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13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4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4年5月
15 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701元（計算書詳如
16 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資、塗裝部分，被
17 告與訴外人楊東龍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被告與訴外人楊東龍應
18 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16,627元（計算式：3,701元+4,500元+
19 6,426元=16,627元）。另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楊東龍應各負
20 一半之責任，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為7,314（元計算
21 式：16,627×1/2=7,314元）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27,582×0.369=10,178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582-10,178=17,404
27 第2年折舊值	17,404×0.369=6,422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404-6,422=10,982
29 第3年折舊值	10,982×0.369=4,052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982-4,052=6,930$
02	第4年折舊值	$6,930 \times 0.369=2,557$
0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930-2,557=4,373$
04	第5年折舊值	$4,373 \times 0.369 \times (5/12)=672$
0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373-672=3,701$